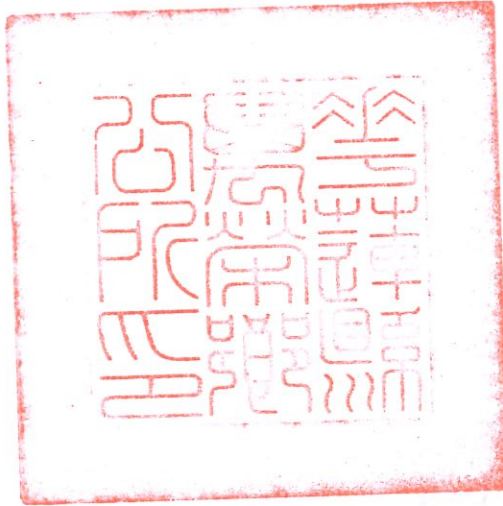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萬榮鄉新紅葉段 590-1、590-2、1250-1、1250-2、  
1250-3 及 1250-4 地號、內溫泉段 243 及 245 地號等  
8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

主辦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6 月 2 5 日

# 花蓮縣萬榮鄉新紅葉段 590-1、590-2、1250-1、1250-2、 1250-3 及 1250-4 地號、內溫泉段 243 及 245 地號等 8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，是以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…。」。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。」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，依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。

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，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，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，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，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、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，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，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擬訂分配計畫，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，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…」。

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、本鄉 115 年 05 月 21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、花蓮縣政府 115 年 06 月 25 日府原地字第 1150120377 號核定函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

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，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暨花蓮縣政府 115 年 06 月 25 日府原地字第 1150120377 號核定函。
- 三、本鄉 115 年 05 月 21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。
- 四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。
- 五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 1797 號函。
- 六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 4949 號函。
- 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。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(核定)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執行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辦理土地權利回復，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。
- 二、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

生，合理利用國有土地，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、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。

三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- (一)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。
- (二) 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如附件。

伍、土地標示：(實施地段、地號及分配面積)。

| 地段      | 地 號    | 使用分區   | 使用地類別 | 筆數 | 權 利 種 類 | 分 面 配 積<br>(平方公尺) | 備 註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新紅葉段    | 590-1 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   | 315.16           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新紅葉段    | 590-2 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   | 167.92           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新紅葉段    | 1250-1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   | 2,407.83         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新紅葉段    | 1250-2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   | 438.93           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新紅葉段    | 1250-3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   | 8,233.77         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新紅葉段    | 1250-4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   | 20,091.32        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內溫泉段    | 243   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   | 489.30           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內溫泉段    | 245   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   | 118.51            | 有原住民使用中 |
| 以 下 空 白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陸、現況概述：

### 一、旨揭 8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：

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-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，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、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(出)租之記錄情形。

#### (一)新紅葉段 590-1、590-2 地號等 2 筆：

1. 查分割自新紅葉段 590 地號，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：因案地地上物現況有部分野溪河床、部分通行之路、桑科榕屬植物及草生植物情形，其部分野溪河床、部分通行之路依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，不得為私有，故經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於 115 年 02 月 26 日辦理土地複丈地籍整理分割登記完竣，新增同段 590-1、590-2、590-3、590-4 及 590-5 地號等 5 筆土地。
2. 土地使用人為古○得君陳述：「案地約自本人 25~26 歲時，由姊姊古○玉君取得耕作，當時曾種植李子、玉米等作物，後種植休耕作物(南瓜、綠肥作物等)使用迄今，現種植桉樹林木，另表示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。」

#### (二)新紅葉段 1250-1、1250-2、1250-3 及 1250-4 地號等 4 筆：

1. 查分割自新紅葉段 1250 地號，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：因案地地上物現況有部分道路、箭竹、山胡椒(馬告)、香蕉、桂竹、涼竹、短期農作物、鐵皮建物工寮、雞寮、簡易木造工寮及草生植物等使用情形，其部分道路依土地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不得為私有，故經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於 115 年 03 月 02 日辦理土地複丈地籍整理分割作業登記完竣，新增同段 1250-1、1250-2、1250-3 及 1250-4 地號等 4 筆土地。
2. 土地使用人為潘○惠君陳述：「案地約於民國 85 年自大伯謝○山君往生後，即由本人及其家族耕作並管理使用迄今，以

種植箭竹、山胡椒(馬告)、落蕃、短期蔬菜等農作物，表示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，四鄰地主謝○龍君、謝○發君、藍○隆君及古○嬌君等人皆知悉。」

(三)內溫泉段 243 及 245 地號等 2 筆：

1. 查皆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始為第一次登記，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、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(出)租之記錄情形。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：地上物現況為鐵皮工寮建物及倉庫使用、草生植物等情形。
2. 土地現使用人呂○青君之母親陳○惠陳述：「案地自本人民國 65 年嫁來紅葉即與丈夫呂○山一同耕作，丈夫已往生，故現交由本人及孩子呂○青接手管理，過去使用迄今未曾有任何糾紛。」

二、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，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，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，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(族人)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執行政序(作業程序)：

| 工 作 項 目    | 實 施 步 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| 進 度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現況調查    | 派員進行現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| 已完成 |
| 2. 提交土審會審查 |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：<br>1.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。<br>2. 擬具分配計畫。<br>3.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。 | 召開土審會，並提出審查意見        | 已完成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. 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 |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公告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後，辦理公告 30 日。</li> <li>2.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(里)辦公處公佈欄公告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、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辦理程序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權利回復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。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，全案(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)提交土審會議二審。</li> <li>2.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備。</li> <li>3.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。</li> <li>4.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。</li> <li>5. 地所登記。</li> </ol> |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 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 |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6. 土地異動 |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| 確立土地權籍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
## 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### (一)、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。
3. 應設籍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：
  - 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  - 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4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5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6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7.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8.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9. 其他。

(二)、分配方式：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捌、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- 一、分配計畫公告：自 115 年 07 月 08 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07 日止。
- 二、分配名單公告：自 1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：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3 月 30 日止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，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。

壹拾、附件：

- 一、土地清冊。
- 二、位置圖。

附件1：申請之土地清冊

[illegible]

附件 2：

萬榮鄉新紅葉段 590-1、590-2 地號等 2 筆位置圖：



萬榮鄉新紅葉段 1250-1、1250-2、1250-3 及 1250-4 地號  
等 4 筆位置圖：



萬榮鄉內溫泉段 243 及 245 地號等 2 筆位置圖：

